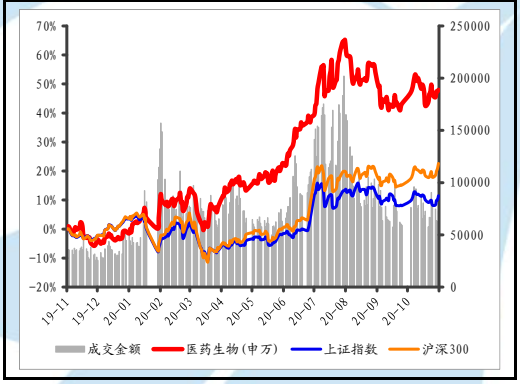
医药生物行业周报：高值耗材集采落地，降价幅度超出预期

中航证券研究所
沈文文，CFA
证券执业证书号 S0640513070003
电话：010-59562524
邮箱：shenww@avicsec.com

行业分类：医药生物　　2020 年 11 月 6 日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医药生物指数	11650.76
基础数据	
上证综指	3312.16
沪深 300	4885.72
总市值（亿元）	76,967.06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54,923.17
PE（TTM）	43.82
PB(LF)	5.32

近一年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投资要点：

本期行情回顾

本期（11.02－11.06）上证综指收于 3312.16，上涨 2.72%；沪深 300 指数收于 4885.72，上涨 4.05%；中小板指收于 9329.94，上涨 4.05%；本期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于 11650.76，下跌 1.36%。本期医药生物板块下跌 1.38%，在申万 28 个一级行业板块中涨跌幅排名居末位。医药生物 7 个二级板块均跑输上证综指、沪深 300 和中小板指。

重要资讯

- 11 月 2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
- 11 月 4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
- 11 月 5 日，第一批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结果公布

核心观点

- 市场方面，A 股整体震荡上行，受高值耗材集采等因素影响，医药生物行业本周有所回调，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领跌行业。消息方面，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在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全国多地积极开展、探索互联网医疗看病和报销流程，国家层面政策频繁出台，鼓励相关配套措施，目前互联网医保支付工作已经迈入实际操作环节，未来，利用互联网医疗平台实现医保支付的方向也逐渐确定。集采方面，我国首次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落地，冠脉支架作为我国目前较为成熟的国产替代高值器械耗材，标准化程度较高，在集采中大幅降价符合整体逻辑，但降价幅度超出市场预期，导致市场短期情绪有所波动。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难度较高，本次冠脉支架集采为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拉开序幕，未来随着药品和器械集采过程的不断推进，创新能力强，产品管线丰富，竞争格局较好的企业有望持续受益。长期来看，建议继续围绕创新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疗消费布局，建议关注恒瑞医药、迈瑞医疗、药明康德、爱尔眼科和欧普康视等标的。
- **风险提示：**新冠疫情波动风险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　　真：010-59562637

一、市场行情回顾（2020.11.02-2020.11.06）

1.1 医药行业本周表现居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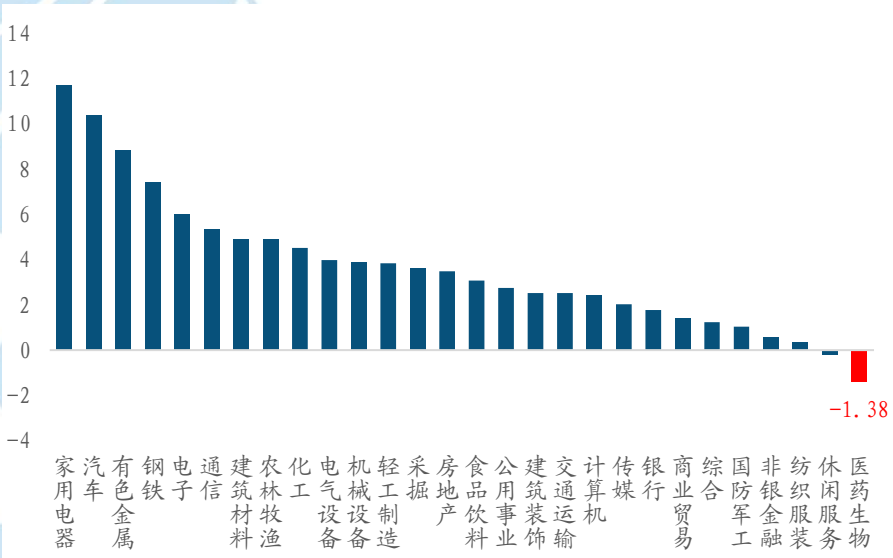
本期(2020.11.02-2020.11.06)上证综指收于 3312.16，周涨幅为 2.72%，沪深 300 指数收于 4885.72，周涨幅 4.05%；中小板指收于 9329.94，周涨幅为 4.05%。本期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于 11650.76，周跌幅为 1.36%，医药生物板块周跌幅为 1.38%，在所有 28 个申万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 28。其中，SW 化学原料药、SW 化学制剂、SW 中药、SW 生物制品、SW 医药商业、SW 医疗器械、SW 医疗服务周涨跌幅分别为 0.51%、0.94%、-0.15%、-3.69%、0.26%、-3.44%、0.14%。

图表 1：本期 SW 医药生物表现

	SW 化学原料药	SW 化学制剂	SW 中药	SW 生物制品	SW 医药商业	SW 医疗器械	SW 医疗服务	沪深 300	中小板指	医药生物	上证综指
近一周涨跌	0.51%	0.94%	-0.15%	-3.69%	0.26%	-3.44%	0.14%	4.05%	4.05%	-1.38%	2.72%
月初至今涨跌	0.51%	0.94%	-0.15%	-3.69%	0.26%	-3.44%	0.14%	4.05%	4.05%	-1.38%	2.72%
年初至今涨跌	48.69%	21.12%	18.94%	70.48%	33.21%	79.66%	78.08%	19.26%	40.67%	48.31%	8.59%
收盘价	10067.97	9945.46	6601.38	14425.49	8286.64	10557.26	11249.44	4885.72	9329.94	11650.76	3312.16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表 2：本期申万一级行业板块涨跌幅排行（单位：%）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1.2 本期个股表现

本期行业内市场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光正眼科(37.37%)、华东医药(18.00%)、龙津药业(17.79%)、海尔生物（13.94%）、奕瑞科技（13.64%）。市场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美年健康（-29.28%）、赛诺医疗（-19.59%）、神奇制药（-17.93%）、美迪西（-13.34%）、博晖创新（-12.94%）。

图表 3：医药生物本期涨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本年涨跌幅（%）	市盈率	市净率
002524.SZ	光正眼科	17.83	37.37	71.11	-525.97	28.46
000963.SZ	华东医药	32.91	18.00	36.59	19.25	4.05
002750.SZ	龙津药业	8.94	17.79	-30.54	-160.04	5.71
688139.SH	海尔生物	76.00	13.94	164.35	75.03	9.00
688301.SH	奕瑞科技	198.88	13.64	24.22	66.25	5.62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图表 4：医药生物本期跌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本年涨跌幅（%）	市盈率	市净率
002044.SZ	美年健康	12.05	-29.28	-19.07	-26.57	6.89
688108.SH	赛诺医疗	15.52	-19.59	-4.23	86.80	5.75
600613.SH	神奇制药	5.40	-17.93	-25.21	-19.83	1.17
688202.SH	美迪西	149.68	-13.34	156.52	98.06	8.66
300318.SZ	博晖创新	15.20	-12.94	271.64	3603.11	9.55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3 本期科创板个股表现

截至 11 月 6 日，科创板共有医药行业上市公司 43 家，科创板行业内涨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海尔生物（13.94%）、奕瑞科技（13.64%）、键凯科技（12.19%）、祥生医疗（10.92%）、华熙生物（10.38%）。市场涨跌幅后五的个股分别为：赛诺医疗（-19.59%）、美迪西（-13.34%）、心脉医疗（-11.42%）、硕世生物（-10.16%）、圣湘生物（-9.83%）。

图表 5：科创板医药公司本期涨跌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本年涨跌幅（%）	市盈率	市净率
688139.SH	海尔生物	76	13.94	164.35	75.03	9
688301.SH	奕瑞科技	198.88	13.64	24.22	66.25	5.62
688356.SH	键凯科技	128.76	12.19	-5.9	100.84	9.31
688358.SH	祥生医疗	67.97	10.92	34.2	49.5	4.69
688363.SH	华熙生物	154.09	10.38	85.23	121.87	15.36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图表 6：科创板医药公司本期涨跌幅后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本年涨跌幅（%）	市盈率	市净率
688108.SH	赛诺医疗	15.52	-19.59	-4.23	86.8	5.75
688202.SH	美迪西	149.68	-13.34	156.52	98.06	8.66
688016.SH	心脉医疗	237.2	-11.42	61.76	89.10	14.45

688399.SH	硕世生物	221	-10.16	286.63	21.04	9.08
688289.SH	圣湘生物	109.57	-9.83	-5.59	21.55	9.87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行业新闻动态

➢ **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

11 月 2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本次指导意见分为六个部分，内容主要明确了“互联网+”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的范围、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的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互联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内容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政策等。

http://www.nhsa.gov.cn/art/2020/11/2/art_37_3801.html

➢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公布**

11 月 4 日，继国家医保局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推进暨培训会后，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各地区通过自愿申报的方式，确定了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本次 DIP 试点城市覆盖范围包括天津市、河北省在内的 28 个省、市和自治区。

http://www.nhsa.gov.cn/art/2020/11/4/art_37_3812.html

➢ **冠脉支架采购结果出炉，价格平均降幅超 90%**

11 月 5 日，第一批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结果正式公布。本次带量采购标的为钴铬合金或铂铬合金冠脉支架，市场均价在 1.3 万元左右，本次中标价格在 400 元-900 元不等，降价幅度超过 90%。本次冠脉支架集采拟中选产品 10 个，共包括 8 家企业。

https://med.sina.com/article_detail_103_2_91451.html

三、重要公告

➢ **乐普医疗（30000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10 月 31 日，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乐普医疗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乐普诊断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对子公司乐普诊断的控制权。本次分拆完成后，乐普医疗将进一步围绕心血管患者，聚焦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新型医疗四大主业板块，进一步深耕心血管医疗市场，提升行业竞争力。乐普诊断将成为乐普医疗独立的体外诊断业务独立上市平台，通过在科创板上市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研发能力和行业竞争力，进而提升乐普诊断的盈利能力，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及乐普诊断及其各方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乐普医疗仍是乐普诊断的控股股东，乐普诊断仍纳入乐普医疗合并财务报表。随着乐普诊断盈利能力的提升，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 **大博医疗（00290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10 月 28 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20286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国际医学（000516）：关于公司下属医院获得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公告**

11 月 2 日，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 2019 年第二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通告》（国卫通〔2020〕19 号），2019 年第二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名单已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3 次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分别获得“质子放射治疗系统”配置许可、“高端放射治疗设备（X 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CyberKnife）”配置许可。

质子治疗中心设置在国内尚处于初级阶段，质子治疗设备投放数量尚不能满足肿瘤患者的医疗需求。医疗行业“十三五”期间，西北地区规划设置一套“质子放射治疗系统”，上述“质子放射治疗系 2 统”配置许可是公司建设质子治疗中心的核心条件，将为公司服务中西部地区肿瘤患者提供有力支持，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中西部医疗服务中心，质子治疗中心的稀缺性、高科技含量和国际化定位，符合公司“同步国际先进诊疗水平”的愿景，有利于提升公司医疗技术实力，对公司医疗服务主业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 **光正眼科（00252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1 月 4 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因业务发展需要，认缴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燕园（海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园海南”）。近日，已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手续。

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燕园海南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搭建更加专业的供应平台，提供优质的供应服务。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引导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沃森生物（300142）：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11 月 4 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6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每份股票期权之行权将获得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1 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全部行权所获公司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3,451,984 股的 4.70%。本激励计划拟向不超过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 2 名外籍人员，其中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另一名为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四、 核心观点

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本周下跌 1.36%，医药生物板块本周下跌 1.38%，在申万 28 个一级行业板块中涨跌幅排名居末位。医药生物 7 个二级板块均跑输上证综指、沪深 300 和中小板指。海外疫情二次爆发持续蔓延，依旧保持多点蔓延态势。周年日全球单日新增确诊病例再次打破历史最高值，超过 60 万人，美国单日新增确诊人数突破 13 万人，法国突破 6 万人。市场方面，A 股整体震荡上行，受高值耗材集采等因素影响，医药生物行业本周有所回调，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领跌行业。消息方面，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在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全国多地积极开展、探索互联网医疗看病和报销流程，国家层面政策频繁出台，鼓励相关配套措施，目前互联网医保支付工作已经迈入实际操作环节，未来，利用互联网医疗平台实现医保支付的方向也逐渐确定。集采方面，我国首次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落地，冠脉支架作为我国目前较为成熟的国产替代高值器械耗材，标准化程度较高，在集采中大幅降价符合整体逻辑，但降价幅度超出市场预期，导致市场短期情绪有所波动。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难度较高，本次冠脉支架集采为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拉开序幕，未来随着药品和器械集采过程的不断推进，创新能力强，产品管线丰富，竞争格局较好的企业有望持续受益。长期来看，建议继续围绕创新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疗消费布局，建议关注恒瑞医药、迈瑞医疗、药明康德、爱尔眼科和欧普康视等标的。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持有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中性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减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沈文文，CFA，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3， 2011 年 7 月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